

居家隔離或檢疫之保險對象接受視訊診療作業流程

時間點	對象	作業流程
看診前	居家隔離或檢疫者	有就醫需求，撥打地方衛生局防疫專線
	衛生局	1. 確認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且有急迫醫療需要 2. 確認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同意接受視訊診療(知情同意) 3. 安排並通知指定之通訊診療醫療機構
	醫療院所	1. 聯繫病人詢問病情，評估是否適合通訊診療 (1) 適合通訊診療：與病人約定診療時間、協助掛號，詢問病人/代理人使用智慧手機、平板能力 (2) 不適合通訊診療：通知衛生局安排至醫療院所就醫 2. 請病人/代理人預先下載有視訊功能之 APP，如 ZOOM、Line、Skype、FaceTime...等。
	居家隔離或檢疫者	配合預先下載醫療院所指定之 APP(Android:於 Google Play 下載，iPhone：於 APP store 下載)
看診時	醫療院所	1. 於約定時間聯絡病人/代理人，醫師於診間進行診療 2. 開始視訊，請病人報姓名並出示健保卡，並拍照留存 3. 醫師進行診療，並於病歷記載此次看診為「視訊診療」 4. 醫師開立處方(不得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) 【看診時如遇網路傳輸問題，可改以電話診療，病歷記載為「電話診療」，並錄音留存】
	居家隔離或檢疫者	1. 於約定時間接聽電話，依醫師指示出示健保卡核對身分 2. 全程面向鏡頭，與醫師保持互動，以利醫師診療 【看診時如遇網路傳輸問題，可改以電話診療，需與醫師保持通話，以利醫師診療】
看診後	居家隔離或檢疫者	依醫療院所指示請家屬或代理人持病人健保卡至院所過卡、繳費及領藥
	醫療院所	1. 依醫師處方調劑藥品交付病人家屬或代理人、過卡及收費 2. 如因故無法過卡，以例外就醫處理，就醫序號註記為「Z000：其他」 3. 費用申報：「特定治療項目代號」註記為「EE: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視訊診療」，其餘同現行申報規定 【看診時如遇網路傳輸問題，可先看診，事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說明原因，個案准以電話診療】